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05年12月22日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7月30日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事件，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惟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機關(彰化縣政府)決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分別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

(一) 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 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利用其工作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交換條件。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

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鼓勵同仁參與縣府、終身學習網站及校內舉辦之各種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研習課程、教育訓練，並利用集會、校園網路等，加強宣導有關性騷擾防制措施及申訴管道。

第五條 本校性騷擾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處理，並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

第六條 本校應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

申訴受理單位：本校人事室

申訴專線：04-8320341 轉 15

第七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前項申訴，應以具名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

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八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二) 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三)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

(四)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五)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

(六) 提起申訴逾期。

學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主管機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及再申訴機關。

第九條 申訴事件受理後，應於七日內簽報校長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十條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十一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

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之調查程序如下：

- (一) 應於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由委員會組成至少三人以上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案件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二) 調查過程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隱私，調查結束後，由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提本委員會審議。
- (三) 本委員會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四) 本委員會調查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
- (五) 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

第十四條 調查性騷擾案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調查應以不公開的方式進行，並保護當事人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充分給予當事人答辯及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被害人陳述明確時，已無詢問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當事人與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對質。
- (六) 調查人原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做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十五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本委員會之決議得提出申覆：

- (一) 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 調查小組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 參與調查之申訴調查小組成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 發現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申請申覆應於二十日內為之。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覆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申請申覆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本委員會為之。

本委員會認為申覆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單位。

第十七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第十八條 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

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九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訴究。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除對受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

第二十條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定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